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函

地址：10055台北市徐州路5號14樓
承辦人：李介勻
電話：23566240
電子信箱：sabriv21@nyc.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青秘字第10025612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1年度青年諮詢團遴選簡章、101年度青年諮詢團報名表

(2561247A00_ATTCH1.doc、2561247A00_ATTCH2.doc，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會「101年度青年諮詢團」遴選簡章及報名附件，
敬請協助刊登相關訊息，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本會為廣徵青年意見納入政策決策機制，落實青年公共參與，自98年起設置「青年諮詢團」，每年遴選優秀青年出任團員，「101年度青年諮詢團」報名自即日起至101年1月17日止，歡迎18至40歲、有志參與公共事務的青年朋友踴躍報名。
- 二、青年諮詢團依諮詢業務不同，分為創業育成組、就業輔導組、公共參與組及旅遊文化組4組，各組名額10至15名，聘期1年。
- 三、本項遴選活動資訊，請洽本會官網
(<http://www.nyc.gov.tw/index.php>)最新公告區、青年資訊站
(<http://www.youthhub.tw/>)及青春有GO站網站
(<http://www.younggo.tw/>)，並請協助轉發活動訊息於所屬網站加入連結。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全國各大專院校

副本：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第一處、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第二處、行政院青年輔

導委員會第三處、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第四處、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秘書

室

100/12/27
16:50:47

第二層決行

擬公告周知，文存。

黃國強
101.1.9.



組長劉光甫

1/9

教授兼學務長 李玉君

1/10

裝

訂

線

2/8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101 年青年諮詢團遴選簡章

100.12.20 (協調會議後修正版)

- 一、主辦單位：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設立目的：為實現公民社會願景，提升青年公共參與，廣納青年意見，建構青年參與本會決策機制，特設置青年諮詢團（以下簡稱本團）。
- 三、定位：本團為青年政策意見諮詢之任務編組。
- 四、組別：依本會業務需要區分 4 組，分別為：
 - （一）創業育成組：營造青年優質創業環境，促進青年投資創業。
 - （二）就業輔導組：協助青年生涯探索及提升就業力，強化學校與職場接軌機制。
 - （三）公共參與組：提升青年公共參與知能，促進青年公共參與及志工服務。
 - （四）旅遊文化組：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青年壯遊，開拓青年國際視野及提升青年對台灣鄉土的認識。
- 五、人數及聘期：本團各組人數 10-15 人，聘期 1 年，得經遴選以連任 1 次為限。
- 六、招募對象：18 至 40 歲之青年為限。
- 七、本團團員以志工精神參加青年事務相關會議，其權利義務如下：
 - （一）青諮團團員應積極參與本會相關會議或活動，並提供策進建議，任期屆滿，由本會頒發證書。
 - （二）青諮團團員應秉持成立宗旨收集及傳遞青年意見，並適時宣傳本會各項政策及服務。
 - （三）青諮團員應參與全團性期初共識會議，未參加者即取消團員資格。每年至少出席或列席 4 次本會相關會議或活動，並於會後一周內依本會提供格式提出業務參與心得報告與策進建議。
 - （四）青諮團團員參與本會會議或活動之交通費用，得依據本會相關規定支領經費補助。
- 八、本團之團員如有損害本會之聲譽者，本會得隨時解聘之。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會不授予團員證書：
 - （一）出席本會相關會議或活動未達 4 次以上者。
 - （二）出席本會全團性期中觀摩座談活動及期末會議未達 2 次以上者。
 - （三）獲邀出席會議或活動，回報確認同意參加後(包括書面、E-MAIL)，無正當理由且未於會議或活動前 1 日通知本會而缺席超過 2 次以上者。

九、報名方式：

- (一) 報名表格：請至本會網站 (<http://www.nyc.gov.tw>)「最新公告」區、青年資訊網 (<http://www.youthhub.tw>) 及青春有 GO 站 (<http://www.younggo.tw/>) 下載報名表及相關檔案，填寫完後附隨應繳送資料寄回本會。
- (二) 報名期間：即日起至民國 101 年 1 月 17 日 下午 5 時止 (以送達本會時間為準)。
- (三) 應繳送資料：報名者請檢附下列資料 1 式 3 份：
1. 報名表(請註明報名組別，每人僅能勾選 1 個議題組，若勾選 2 組(含)以上組別者，視同喪失報名資格。)
 2. 報名者學歷、經歷(參與公共事務、志願服務、青年創業、青年就業或青年旅遊活動有關之經驗)、工作經驗、專長、榮譽等相關證明文件(證件資料請附影本，報名資料恕不退還)。
 3. 以自由形式(如撰寫、錄音、拍攝影片或其他方式)提供自傳，並敘述對報名組別(創業育成、就業輔導、公共參與組或旅遊文化 4 項議題其中任一組)之看法。
 4. 報名者於報名截止日 (101 年 1 月 17 日) 未滿 20 歲者，須檢具監護人簽署之同意書(格式如附表)。
- (四) 報名方式：請於報名期限內，將應繳送資料親送或掛號郵寄至「台北市 10055 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14 樓行政院青輔會秘書室綜合科」，信封請註明「報名青年諮詢團」。

十、遴選方式：

- (一) 第一階段初審：由本會先進行報名資料形式要件審查，審驗合格者，進入第二階段複審，不合格者不另行通知。
- (二) 第二階段複審：由本會各業務處組織遴選委員會，進行報名資料實質審查，並依各組所需錄取名額酌增擇優進入第三階段決審。
- (三) 第三階段決審：由本會相關業務處組織遴選委員會，擇優錄取青諮團員，必要時得通知進行面談。

十一、遴選結果預定於 101 年 2 月 13 日於本會網站、青年資訊站及青春有 GO 站公告。

十二、洽詢電話：02-23566240 李小姐。



4/8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101 年度青年諮詢團報名表

姓名		出生年月日		照片黏貼處
英文姓名 (同護照英文拼字)		電話		
		手機		
身分證字號		性別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E-mail				
參與議題組別	☐ 創業育成組 ☐ 就業輔導組 ☐ 公共參與組 ☐ 旅遊文化組 (請見說明 1)			
學歷 (請見說明 2)				
現職/單位		職稱		
經歷、專長、 榮譽 概述 (請見說明 2)				
(報名者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報名者身分證影本背面黏貼處)	

過去參與青年諮詢團之貢獻

自傳（請見說明 3）

第一階段初審	☐ 通過 ☐ 未通過		
第二階段複審 審查意見			
審查結果			
第三階段決賽 審查意見			
審查結果		委員 簽名	

說明：

1. 同一報名者僅能勾選一個議題分組，若複數勾選，視為喪失報名資格。(請一併參考說明 2)
2. 學歷、經歷(與報名組別議題相關之經歷務必填寫)，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3. 自傳以自由形式(如撰寫、錄音、拍攝影片或其他方式)表達，敘述擔任青年諮詢團成員之自我期許，及對報名組別之看法。
4. 本表填妥後，準備一式三份，民國 101 年 1 月 17 日下午 5 時前，將應繳送資料掛號郵寄或其他方式送達至台北市 10055 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14 樓行政院青輔會秘書室(以送達時間為憑)，封面註明「報名青年諮詢團」。
5. 「審查意見」及「審查結果」不必填寫(由遴選委員會填寫)。
6. 報名者至民國 101 年 1 月 17 日止未滿 20 歲者，須請監護人簽署下列同意書。

同 意 書

本人同意所監護之 (姓名)參與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所舉辦之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青年諮詢團遴選活動及相關會議。

被監護人

姓名(簽章):

身分證字號:

監護人

姓名(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8/8